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0月11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  
委員會會議上  
討論的時間

#### 1.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0年11月、  
2011年2月及  
2011年5月

#### 2. 重寫《公司條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條款擬稿兩期公眾諮詢的諮詢總結。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2011立法年度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2010年11月

#### 3. 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總結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組成的無紙化證券市場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2009年12月發表諮詢文件，內容有關在香港實行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工作小組曾於2010年2月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工作小組已於2010年9月21日發表諮詢總結，並建議向委員簡介有關內容。政府當局暫定於2011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惟視乎立法進度而定。

2010年11月

**4. 有關為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將提交立法建議，以落實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就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和註冊外觀設計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並擬就此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2011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10年11月

**5. 於稅務局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政府當局擬於稅務局開設具時限性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以應付有關稅收協定的各項工作，並會就此諮詢事務委員會，以期於2011年1月5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並於2011年1月28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2010年11月

**6.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0年11月29日  
及2011年6月

**7. 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財政司司長會就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立法會。

2010年11月29日

**8.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7月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綱領。政府當局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包括保障範圍、徵費率、相關的賠償水平、賠償限額、

2010年第四季

預定的基金金額、管治架構，以及其他詳細的營運安排。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1-2012財政年度預算**

根據慣例，證監會會在2月下旬或3月上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2011年首季

**1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葉劉淑儀議員於會後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進一步提問(2009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59/09-10號文件)，按揭證券公司亦已提供書面回應(2009年12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87/09-10號文件)。在2010年1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進一步討論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委員同意把此事納入此一覽表，並會在有需要時邀請銀行界代表就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發表意見。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8日參觀按揭證券公司。因應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3月1日提出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已提供資料，說明金管局在按揭證券公司成立前對該公司的業務有何預測，以及按揭證券公司提供逆按揭服務的可行性(於2010年3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462/09-10(02)號文件)。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8月5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按揭證券公司提供公司運作的最新資料。葉劉淑儀議員的來函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覆函已於2010年9月2日隨立法會CB(1)2793/09-1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

員。

## 11.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曾在2009年1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報告。金管局會就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有待確定

## 12. 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計劃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規管架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及進行諮詢，故此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延至下屆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已重新考慮檢討"潛逃者"規管架構的時間。當局察悉，在終審法院就《破產條例》第30A(10)(b)(i)條的法律效力作出裁定後，破產管理署一直據此執行"潛逃者"規管架構的運作，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實際或運作方面的困難，因此無須即時更改潛逃者規管架構的運作安排。不過，為使本地的潛逃者規管架構更趨現代化，政府當局認同在檢

建 議 在 事 務  
委 員 會 會 議 上  
討 論 的 時 間

討有關規管架構時，如能考慮現行海外的做法／法例、科技發展的情況，以及生活模式的轉變此等在管理破產人的產業時或須考慮的事宜，將有助益。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內詳細研究海外的做法，為檢討潛逃者規管架構作準備。當局在考慮何時提交立法建議時，將會考慮政府的立法計劃，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他立法計劃的次序。當局計劃在下屆立法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11日